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为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谭红梅	2003 年	2004 年	2004 年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莉	2005 年	2006 年	2006 年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勇	2000 年	1996 年	1996 年	3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1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2021 年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2021 年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1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1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